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1 号

供应商（乙方）：广州致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丰兴广场 A 栋第 16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宇翔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37756561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名称：2026 江苏旅游（ 港澳 ）推广中心项目

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港澳设立并运营江苏旅游（港澳）推广中心，通过深化与当地重点旅行商及文旅机构的合作、举办特色文旅推广活动、参加重要文旅展会等举措，集中力量将江苏文旅优质资源与特色产品精准投放至目标客源市场，持续提升境外推广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以标准高者（严格者）为准。

（1）制定推广工作计划

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推广中心工作，针对年度我省境(涉)外文旅推广重点主题和活动，结合当地情况，有针对性编制年度工作计划。

（2）维护人脉资源

建立由目标市场主要旅行商、文旅机构和媒体代表及其驻华文旅机构(企业)组成的人脉资源库（不少于 30 家），开展不少于 2 次人脉维护，能够帮助省内主要涉外旅行社与境外旅行商建立沟通合作桥梁，协助采购人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江苏文旅主题活动。

（3）产品线路开发和推广

针对目标市场开发和完善含江苏旅游的线路产品不少于 3 条，定期向建立的人脉资源库中单位进行推送，并开展宣传推广。在香港、澳门各一家合作旅行社门店进行线下推广；线上投放旅游宣传产品。

（4）推广与宣传

1）邀请组织目标市场的主流旅行商、媒体、旅游达人等代表来江苏踩线，深度考察体验江苏文旅资源和产品。邀请人员不少于 16 人，其中旅行商不少于

8家，在江苏停留天数不少于6天。

2）参加目标市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文旅展会（博览会）香港、澳门展会各一次，展示“水韵江苏”文旅形象，通过多种形式向当地民众宣传推广江苏文旅资源和产品。各购买1个展位，参展3天，需配套开展新闻宣传并提供活动总结。

3）举办同业推介会1场，推动“水韵江苏”旅游产品进入当地主要旅行商销售渠道。活动规模不少于15家单位40人。活动应主题鲜明，针对性强，活动对象须为当地重要旅行商、文旅机构及媒体代表，另须有我厅或当地文旅管理部门或协会或中国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代表参加。

（4）参加当地大型公众宣传活动，或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区域租用场地进行宣传，展示“水韵江苏”文旅形象，通过多种形式向当地民众宣传推广江苏文旅资源和产品。购买或搭建1个独立展位，时间3天，需配套开展新闻宣传并提供活动总结。

（5）印制不少于4500份江苏文旅宣传手册、折页等宣传资料（含文创产品1000份），通过各类活动和渠道向当地公众和业界投放。

3.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4.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以标准高者（严格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__肆拾柒万伍仟元整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

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第三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将有关费用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3.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4.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总金额和/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三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调整的要求，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总金额的增减，调整交付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5.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知识产权

（1）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

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3）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申诉或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成果对外展示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项目报告

乙方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提供结项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2.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结项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付款期限顺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

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

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并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5.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二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5.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经甲方同意的非主体子项目分包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 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传真或邮政 EMS 通知对方。

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乙方：广州致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0-3898721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署前路支行

账号：44050140020500001036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项目	内容		合计	金额（元）
维护人脉	主要旅行商	主要旅行商定期交流以加强合作，为境外及驻华文旅机构企业提供日常联络和联合推广活动，以及向媒体和自媒体提供文旅素材	10000	10000.00
	境外及驻华文旅机构企业			
	媒体/自媒体			
线路产品设计推广	线路产品设计	不少于 3 条线路	5000	33000.00
	线下门店推广	香港、澳门各一家合作旅行社门店主题海报、制作及布置费、门店推广、门店游客咨询礼品；线上渠道的线路宣传视频拍摄剪辑费、图文推文制作费、线上推广投放服务费	28000	
	线路产品线上推广			
同业交流会香港 1 场（预计 40 人）	会场	会场租赁费用	20000	76500.00
	音响、投影等	音响设备、投影仪、幕布及配套连接线材租赁及现场调试	8000	
	场地布置	会场背景板、横幅制作、签到台布置等物料	6000	
	茶歇或简餐	交流会期间的简餐或茶歇	4000	
	人员费	交流会现场签到、引导、设备协助等约 5 名工作人员	5000	
	摄影摄像	交流会全程摄影、摄像及后期短视频剪辑的服务费用	4500	
	媒体报道	不少于 5 家媒体宣传报道	5000	
	主持人	聘请主持人，负责交流会流程把控、嘉宾介绍、互动引导	6000	
	宣传内容更新制作和翻译校验	前期宣传推文、现场 PPT 的更新制作，及涉及宣传内容英语/粤语翻译与语法校验费用	3000	
	嘉宾邀请	嘉宾邀请费用	15000	
公众推广	摊位费	公众场所的活动摊位租赁	12000	30000.00

澳门地推	搭建费	公众推广摊位的简易架搭建及基础氛围布置费用	4000	
	人员费	现场工作人员	4000	
	摄影摄像	公众推广活动全程拍摄、短视频剪辑	4000	
	媒体报道	2 家媒体报道并推广活动	2000	
	垃圾	活动结束后摊位垃圾清理、废弃物料清运的服务费用	2000	
	水电及物品租赁	所产生水电及租赁办公用品等	2000	
踩线团 1 次预计澳门 10 人代表香港 6 人代表 6 天 5 晚	国际交通	约 16 人往返江苏的机票 / 船票费用	40000	132700.00
	省内交通	约 16 人在考察城市内的短途用车租赁费用	13000	
	导游费	全程陪同踩线的地接导游的服务费用	8000	
	餐费	踩线期间的餐饮补贴（含江苏特色美食体验）	20000	
	住宿费（500/晚 5 晚）	16 人 5 晚酒店住宿费用	40000	
	考察点专家讲解费用	江苏景区、非遗基地等考察点的专业讲解员	2000	
	保险/后勤	旅游意外险、踩线期间后勤保障	2400	
	媒体报道	媒体的报道素材拍摄及稿件发布	3000	
	体验项目安排	非遗体验康养项目等考察体验的场地及物料	3000	
	横幅、出行手册、接车牌等物料制作	踩线团专用横幅、出行手册、机场/车站接车牌的设计与印刷费用	1300	
参展香港旅展 1 次澳门旅展 1 次	展位费	香港旅展 1 个标摊+澳门旅展 1 个标摊各 1 次展位租赁总费用	50000	108300.00
	搭建费	两次展会展位的基础搭建（含背景板、展架、展区划分）及布置	7500	
	工作人员	现场服务（咨询、引导、设备协助）及差旅费用	26300	
	物资存仓费	两次展会期间，宣传物资等在香港、澳门的临时仓储费用	3000	
	摄影摄像	两次展会全程拍摄及后期宣传短视频剪辑的服务费用	8500	

	媒体报道	邀请香港、澳门各2家专业媒体报道	4000	
	垃圾	展区垃圾清理及废弃搭建物料清运费用	2000	
	物品租赁	两次展会所需设备及展具的租赁（桌椅及水电等相关物品）	4000	
	宣传内容更新制作和翻译校验	宣传物料的英语翻译、内容更新及语法校验总费用	3000	
宣传品（展会、同业交流会、公众活动、线下门店推广等）	手册	印刷宣传资料： 江苏文旅宣传资料（合计3500份） 文创产品(合计1000份)： （包含冰箱贴、定制皮革笔记本、定制环保袋、定制亚克力钥匙扣）	61500	84500.00
	折页/单页			
	旅游纪念品等			
	宣传袋			
	易拉宝			
	物流	物料跨境运输（送到会场、门店等指定地点）	18000	
	设计费	宣传品整体视觉设计费用	5000	
合计				475000.00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广州致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SWSW-C2026-0006，2026年江苏旅游境（涉）外推广中心（亚洲方向）（分包三：江苏旅游（港澳）推广中心）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威仕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4月3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A座12楼　　电话：025-83359555

备注：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